

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录取方案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18〕19 号）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18〕21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订 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录取方案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17〕69 号）“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”中第（四）款规定（即“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并合法居留的考生”），且已获得黄浦区报考资格的考生。

二、志愿填报

具有黄浦区报考资格的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（以下简称“考生”），不参加本市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，以及相应的志愿填报。

6 月下旬中考结束后，区中招办统一组织考生填写《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志愿表》）。《志愿表》共设置四类志愿，每类志愿有 2-3 所学校供考生选填：

1. 第一类志愿：可在上海市格致中学、上海市大同中学和上海市向明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
2. 第二类志愿：可在上海市光明中学、上海市敬业中学和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
3. 第三类志愿：可在上海市第十中学和上海市储能中学两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
4. 第四类志愿：可在上海市金陵中学、上海市市南中学和上海市比乐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
考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报上述四类志愿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类或几类志愿填报；未选择填报的类别志愿，应在相应的志愿栏中填写“放弃”。

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考生，由考生本人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。

三、录取方法

7月下旬，统一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区中招办根据考生所填志愿、中考成绩总分（即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共6门科目学业考试成绩的总分，下同）及思想品德成绩等第，按以下要求录取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：

1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、思想品德成绩等第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，则录取第一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
2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、思想品德成绩等第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，则录取第二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
3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，则录取第三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
4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下20分以内（含20分），则录取第四类志愿学校。

四、收费

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其收费标准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）执行。

附件 1：2018 年黄浦区招收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

附件 2：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

黄浦区教育局

2018 年 4 月

附件 1

2018 年黄浦区招收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

| 志愿类别 | 学校代码 | 学校简称 | 学校类型 | 学校地址 | 招生要求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类 | 10101 | 格致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广西北路 66 号 |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、思想品德成绩等第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 |
| | 10102 | 大同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南车站路 353 号 | |
| | 10103 | 向明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瑞金一路 151 号 | |
| 第二类 | 10105 | 光明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西藏南路 181 号 |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、思想品德成绩等第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 |
| | 10106 | 敬业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蓬莱路 345 号 | |
| | 10107 | 卢高 | 市实验性示范性 | 斜土路 885 号 | |
| 第三类 | 10305 | 市十 | 区实验性示范性 | 永宁街 25 号 | 两所学校选填一所；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|
| | 10306 | 储能 | 区实验性示范性 | 重庆北路 270 号 | |
| 第四类 | 10403 | 金陵 | 一般高中 | 金陵东路 4 号 |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（含 20 分） |
| | 10406 | 市南 | 一般高中 | 陆家浜路 597 号 | |
| | 10410 | 比乐 | 一般高中 | 崇德路 43 号 | |

说明：1. 上表中各类学校都为公办高中，不提供住宿；

2. 录取后学校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收费。

附件 2

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

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考生报名号_____ 毕业学校_____

| 志愿类别 | 学校代码 | 学校简称 | 填报要求 |
|--|------|---|--|
| 一 | | | 可在格致、大同、向明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 |
| 二 | | | 可在光明、敬业、卢高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 |
| 三 | | | 可在市十、储能两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 |
| 四 | | | 可在金陵、市南、比乐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 |
| 考生签字（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家长(监护人)签字（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志愿填报须知

- 一、持外国护照考生及家长（监护人）必须认真阅读《2018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考生招生录取方案》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慎重填报本《志愿表》。《志愿表》经考生及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确认后，存本区中招办，不得补报、撤销或更改。
- 二、填报本《志愿表》时，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一致；如不一致，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。
- 三、考生须用蓝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水笔填表，书写必须端正、清晰、不得涂划、更改。
- 四、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，经规定程序被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要求注册。学校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收费。